

# 河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河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会各专业委员会是指按照本行业的业务范围划分，专门从事某一领域的业务活动，具有专业性特点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本会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是本会专业领域服务的延伸和补充，其工作与本会的管理方针、业务性质保持一致。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需提前 15 天向本会报备。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本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活动。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原则和条件：

1.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章程规定提出设立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通过。

2. 本会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提出的专业委员会设立申请。

3. 本会不重复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委员会。

4. 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及副主任委员，委员单位只能参加一个专业委员会，不能交叉参加其他专业委员会。

5. 本会的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不得兼任专委会主任、秘书长。

6. 本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职务为兼职。

7. 本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为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本会按照条件负责提名。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凡具备会员资格并履行会员义务均可申报，并由本会审核，按程序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和秘书长。

8. 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期一届（五年），届满后由本会组织换届，连任最多不超过二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9.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设立二级机构或代表机构。

10.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和秘书长单位在专业领域内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引领行业的发展，奉献精神强。

11. 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所涉及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应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知名度，有能力完成本会下达的服务项目和

交办的工作任务。

12. 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及副主任委员、委员单位须是从事本专业或以本专业为主营的企业。

###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变更和终止。**

1. 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因工作需要须变更的，向本会提出申请，并提出继任人选建议。

2.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要及时变更并由本会提出新的负责人人选，经专业委员会全体通过后报常务理事会。

3. 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变更，须向本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理由和必要性，变更后的名称需与专业委员会的行业、专业和工作领域属性相符。

4. 专业委员会终止的条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和专委会工作条例造成严重后果，或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对本会形成侵害隐患的；专业委员会的名称、性质、业务范围等不再符合行业的发展需要；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达不到行业和专业的基本要求，且无法通过整改、变更负责人的方式予以改变的；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

5. 专业委员会终止的程序：本会根据上述情况提出终止建议，并召开常务理事会通过，发布专业委员会停止公告，收回登记证书。

## **第三章 管理**

### **第八条 业务管理**

1.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考核、工作立项、变更事项、管理制度由本会会长办公会决定，本会章程有相应规定的提交常务理事会通过。

2. 各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工作纳入本会整体工作进行规划和考核，本会秘书处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包括主任、秘书长、一般不超过 2 人，主任、秘书长由本会提出建议人选，副主任委员、委员须报本会备案。

**第十条 财务管理。**

1. 专业委员会财务管理的由本会统一负责，单独核算，不开办独立银行账户，专业委员会的全部收支如实进行统一会计核算，纳入本会法定账册。

2. 专业委员会需遵守本会各项财务制度，专业委员会须按本会制定的统一会费标准收取会费，标准为专委员主任单位、秘书长单位 5000 元，副主任委员 3000 元，委员单位 1000 元。会费缴纳以协会和专委会的两个标准取高者收取。

**第十一条 业务管理。**

1. 各专业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待本会批准后实施，本协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专委会下达工作任务。

2. 专业委员会的行业标准制定、专业培训、专业论坛等活动要提前向本会申报。专业委员会采取联合主办、协办、属名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开展业务活动，须以本会名义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所涉各方的责、权、利。

3. 各专业委员会的印章由本会统一管理，专业委员会没有对外发文权和签约权。行文、签约、使用印章统一由本会按照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会员管理。**

1. 经本会授权，专业委员会可发展所属行业和专业工作领域的单位为本会会员，纳入本会会员体系统一管理，之后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

2. 称谓上，专业委员会可称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不能称为本会的理事、常务理事。

## **第十三条 考核。**

1. 每年第一季度，专业委员会与本会签订任务责任书，明确当年主要工作项目和内容，本会负责进行指导和审核，同时结合本会当年重大业务活动，向各专业委员会下达工作任务。

2. 本会制订考核方案，每年第四季度末对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第十四条 党建工作。**

本会负责专业委员会的党建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正式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